

##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（周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